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
及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函告，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宋睿	是	1,635	2016年8月1日	2017年2月6日	华泰证券有限公司	3.86%	个人融资需求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备注
宋睿	是	3,722.5	2015年8月4日	2016年8月3日	华泰证券有限公司	8.79%	-

宋睿先生于2015年8月4日将其持有的1,489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有限公司，详见公司2015年8月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5），上述1,489万股质押股份因公司2015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（每10股转增15股）方案，相应增加为3,722.5万股。2016年8月3日，宋睿

先生将上述 3,722.5 万股质押股份购回，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宋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23,282,94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.91%；本次质押股份 16,35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.86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.62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7,225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.79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.69%；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0,13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5.47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.8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初始交易）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购回交易）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5 日